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此次董事会的以上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72,347,659.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了认真核查，参阅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报告。

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投

项目建设的需要。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延期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兴灿

韩刚

赵息

2015年12月28日